

详实答复 用心倾听

——财政部税政司赴重庆与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座谈

□ 本刊记者 张蕊

7月21日，财政部税政司相关工作人员在郑建新副司长带领下，赴重庆市与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诚恳答复代表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建议，耐心倾听代表对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的意见，赢得了代表们的肯定。

详细解答

让代表全面了解财政工作

座谈会上，郑建新首先就民盟

中央常委陈万志代表提出的《关于既要结构性减税更要降低总体税负的建議》(1238号)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答复。

随后，在答复关于加强税收法制建设问题时，郑建新坦承我国税收法制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税收立法层级较低，现行19个税种中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车船税外其余均为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税收立法质量有待提高，有些条文表

述较为原则，加大了基层税务部门自由裁量权滥用的风险；一些地方执行税法不严格，越权减免税、擅自返还地方税收收入的做法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不仅扰乱了正常的财税秩序，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建立，更影响了国家宏观调控的实施效果。依据《立法法》第八条，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为“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但由于我国尚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



税制还处于变动之中，另外市场经济本身也需要政府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因此，目前在税收立法工作上保留一定的授权空间，有利于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也有利于政府根据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对经济运行实行反周期调节，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下一步，财政部将坚持税收法定原则，着力加强税收法制建设，逐步提高税收立法层次，提高税收法律质量，减少税收执法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加大税收执法力度，完善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自身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税收执法的监督。

在答复关于减轻收费负担问题时，**郑建新**为代表们列出了“国家大账”：“2011年，我国非税收入57177.3亿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共计41350亿元，占全部非税收入的72.3%。对企业而言，这些都不具有强制性，不应视为企业和居民负担，不构成宏观税负。剔除上述各项，2011年实际由企业和个人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为15827亿元，仅占全国非税收入的27.7%，相当于同期全国税收收入的17.6%。”“但是，收费规模仍有很大下降空间，按照切实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的总体思路，2008年以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对收费基金的清理力度，先后取消、停征和减免43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7项政府性基金，涉及交通、工商、教育、劳动就业、工程建设、外贸出口、药品生产、农业生产等领域，每年减轻企业负担约1958亿元。2011年11月，为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出台了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22项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现行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主的间接税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部分财产税为主的直接税并重的税制结构，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保障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约50亿元。”**郑建新**进一步介绍道。“下一步，财政部将按照‘正税清费、分类规范’的原则，继续清理整合行政事业性收费，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体措施包括：落实好免收小型微型企业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研究再对小型微型企业减免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清理涉及进出口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并降低收费标准，规范进出口环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促进外贸稳定发展；清理涉企特别是涉及矿产资源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地方设立的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理顺资源税费关系，推进资源税改革；完善公路收费政策，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切实降低流通成本；清理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在答复关于完善税制结构建议时，**郑建新**介绍道，现行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主的间接税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部分财产税为主的直接税并重的税制结构，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保障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需要不断地对税收制度进行深化改革，现在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比例问题也会在改革过程中逐步加以调整，总的方向是进一步增加直接税的比重，逐步减少间接税的比重。近几年来，财政部推动了增值税转型改革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不仅制造业、服务业获得减税实惠，更加有助于完善增值税制度，减少间接税比例。另外，财政部积极推动财产税制度改革，2011年初在上海市、重庆市开始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2012年初新的车船税法正式实施，财产税的调节作用进一步增强，产生了积极的社会经济影响。“今后，将通过深化税制改革，进一步优化税制，逐步降低间接税比重、提高直接税比重。”**郑建新**表示。

在答复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建议时,针对代表提出的开征“富人税”问题,郑建新说:“我国个人所得税不宜定位于‘富人税’,应对大多数纳税人普遍征收。但应深化改革,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将个人经常性、连续性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实行按纳税年度计税,建立按月(次)预扣税款、年度自行申报纳税和汇算清缴的机制,进一步公平税负,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从而形成‘穷人少纳税,富人多缴税’的格局。”

耐心倾听 欢迎代表建言献策

与会代表在听取答复过程中频频点头,表示财政部的答复和介绍增进了自己对财政工作的认识。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院长唐洪军代表提出,“现在民众对税收意见较大,其实不是对交税这件事意见大,而是对税收的公平正义提出质疑,最明显的,垄断行业与普通行业收入差距非常大,政府应该调控,应该提高高收入者税负,并且规范高收入者避税的空间。另外,还应注意收与支的矛盾,使公民缴纳的税收用在实处。”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黑新雯代表提出,“财政应该更加关注教育等民生问题,切实保障教育性经费。目前,小升初、初升高的择校费仍然居高不下,孩子上学择校问题是身边很多白领面临的最主要问题。”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航道处处长周平代表提出,“应加快立法进程,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培养公民的纳税意识。增值税有法,而且对违法行为有严格的惩罚规定,因此,大家都讲增值税是‘红线’碰不得,但是,个人

所得税违规避税行为却始终存在。应加大高收入者税收负担,并加大对高收入者的征收管理力度。”

民盟中央常委陈万志代表提出,“随着财政收支规模逐步扩大,财政支出的公开与透明度问题应该引起高度重视,应该进一步加强财政绩效评估。另外,财政还应该加强宣传,如今社会上有很多所谓的公共知识分子,发表片面的观点,误导网民,但目前我们想了解一些改革的信息和进展也只能从互联网上这些专家和各種名目的媒体上获得,财政应该加强宣传,让百姓了解你们做了什么和正在做什么,增进与民众的沟通。”

郑建新表示,感谢代表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提出的高水平的建议对推动财政工作科学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将带回这些新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认真的向相关司局和部领导汇报,认真推进改革,改进工作方法,并欢迎代表随时以各种形式向财政部提出建议和意见。

深入沟通 代表们高度肯定财政部工作作风

一个上午的座谈会在严肃、紧张而又愉快、活泼的氛围中有序进行,财政部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真诚的工作态度赢得了代表们的高度评价。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袁昌玉代表表示,“我当过4届人大代表,提过跟财政相关的建议30几个,每件的答复都很及时,而且答复过程中,反复与我沟通,我很满意,财政部的工作做得很不错。印象比较深的有两件事:一是我曾经提过公平对待内外资的问题,这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但是,财政部很快就进行了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改

革,及时解决了我建议中所提出的问题。二是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问题,我们企业主要做进出口的贸易,在这方面感受最深。出口退税根据经济形势进行调整,尺度、时机很难把握,但是近些年来财政部都把握的很好。2008年金融危机的时候,退税欠账较多,在我们提出这个意见后,很快得到了解决”。

黑新雯代表表示,感谢财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做出的努力,“郑司长刚刚提到财政推进全民社会保障,给农村6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55元养老金。这一点我感触很深,我的叔叔、舅舅都在老家河南的农村,以前没有收入,完全靠子孙供养。现在每个月有了养老金60元(河南省再补助5元),一年720元的固定收入,非常高兴。”

陈万志代表也表示,无论是对今天的座谈会,还是对财政部的工作态度,都非常满意。“财政部每年有2200多件建议需要答复,如此浩繁的工作量,但是,工作人员在答复过程中还主动与我们沟通,并不辞辛苦,来到我们家门口,听取我们的意见,十分难得。刚刚郑司长更是对我的建议逐项进行回复,坦率承认现在仍然存在的问题,介绍改革的方向和路径,思路很清晰;另外,还援引了详实的统计数据、发达国家做法和案例,绘声绘色,精彩生动,使我对财政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对这项工作,我非常满意,应予以打高分。财政是经济的神经,财政问题不单单是财政部本身的问题,涉及很多方面,十分复杂。但值得欣喜的是,近年来财政工作沿着依法治国的方向稳步推进,特别是在推进公共服务方面进步最大,相信财政部以如此的工作态度,将推进我国财政工作更加进步。”